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
號九龍萬麗酒店3樓軒榕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就於召開
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
行酌情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66,6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iii)訂立符合買賣協議附表所示形式及內容之股份押記、彌償契據及託管協議（詳情見通告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全部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見通告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通告第3項決議案）。		
4.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詳情見通告第4項決議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姓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